

2021 年度

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预算单位构成.....	(1)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第三部分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4)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二）履行行政给付职能，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为案件承办人员发放法律援助补贴。

（三）监督、管理全市“12348”热线咨询平台工作。

（四）受市司法局委托，管理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服务大厅日常工作。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列入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公共财政预算 拨款（行政）	11 人	11 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主要任务是：2021 年，全市法律援助工作要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继续完善法律援助制度，主动融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抓好法律援助品牌建设等重点工作，为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和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一、积极完善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法律援助服务方式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加强窗口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实体窗口、“12348”热线、网络“三位一体”平台便民服务水平。

二、持续深化“法援惠民生”法律援助品牌建设

为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重点服务对象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并提供上门受理、邮寄受理等服务，促进提升营商环境。

三、有序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

及时总结经验，巩固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成果，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兜底作用。

四、稳步提高法律援助案件服务质量监管力度

加强法律援助质量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服务质量评价制度，切实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充分运用泉州市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好差评”评价功能，确保服务质量。

五、不断提升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继续拓宽宣传渠道，利用重要节点与工作项目等契机，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法律援助进乡村等“七进”活动，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入项目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	支出预算	资 金 来 源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财政专户资金	四.直接事业收入	五.上年结转	六.其他资金
栏 次	1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378.00	一、基本支出	168.00	16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138.77	138.77					
三.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0	1.90					
四.直接事业收入		3、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3	27.33					
五.经营收入(事业)		二、项目支出	210.00	21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事业)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210.00	210.00					
七.附属单位缴款(事业)		2、一次性项目支出							
八.其他收入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三、经营支出(事业)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8.00	本年支出合计	378.00	378.00					
九.上年结转		六、年终结转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378.00	支出总计	378.00	378.0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预算数	资金来源					
					一. 一般公共 预算	二.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三. 财政专 户资金	四. 直接事 业收入	五. 上年 结转	六. 其他收 入
**	**	**	**	**	**	**	**	**	**	**
	合计			378.00	378.00					
308002	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378.00	378.00					
308002	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2040650	事业运行	356.01	356.01					
308002	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6	12.36					
308002	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3	9.6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 2 位)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三、经营支 出(事业)	四、上缴上 级支出	五、对附属 单位补助 支出
					1、工 资福 利支 出	2、对个 人和家 庭的补 助支出	3、商品 和服务 支出	1、经常性 专项业务 费支出	2、一次 性项目 支出	3、部门专项 项目支出 (已细化)	4、部门专项 项目支出(未 细化)			
		**	**	**	**	**	**	**	**	**	**	**	**	**
	合计			378.00	138.77	1.90	27.33	210.00						
308002	泉州市法律援 助中心			378.00	138.77	1.90	27.33	210.00						
308002	泉州市法律 援助中心	2040650	事业运行	356.01	116.78	1.90	27.33	210.00						
308002	泉州市法律 援助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36	12.36									
308002	泉州市法律 援助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3	9.6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 2 位)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支出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378.00	一、基本支出	168.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138.77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0
		3、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3
		二、项目支出	210.00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210.00
		2、一次性项目支出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收入总计	378.00	支出总计	378.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 2 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合计	378.00	168.00	2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6.01	146.01	210.00
20406	司法	356.01	146.01	21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56.01	146.01	2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6	12.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6	12.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6	12.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3	9.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3	9.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3	9.6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 2 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	**	**
		37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8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经济科目代码	金额
**	**
合计	168.00
工资福利支出	138.77
基本工资	37.88
津贴补贴	59.71
奖金	3.4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1
住房公积金	13.47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3
办公费	1.00
印刷费	0.50
水费	0.40
电费	1.80
邮电费	1.00
物业管理费	2.20
差旅费	1.00
维修(护)费	1.00
会议费	1.00
培训费	1.50
公务接待费	0.70
劳务费	0.44
工会经费	1.50
其他交通费用	13.2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
退休费	1.9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0.7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7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第三部分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收入预算为378.00万元，比上年增加4.87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考核晋升、职务和职级晋升增资增加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8.00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0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78.00万元，比上年增加4.8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8.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33万元，项目支出21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78.00万元，比上年增加4.87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考核晋升、职务和职级晋升增资增加工资福利支出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650 事业运行 356.0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及业务办案经费支出。

(二)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00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38.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0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因公出国(境)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7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调研等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方面的公务接待活动开支，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1年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是法律援助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10.00万元。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填报单位: 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40650 事业运行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	项目负责人		张居彪	联系电话		22377361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按照《法律援助条例》《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及上级工作部署, 指派或安排人员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济困难及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2021 年法律援助工作继续完善法律援助制度, 抓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等工作任务, 保持法律援助工作健康快速发展, 不继发挥法律援助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职能作用。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及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闽财行[2015]72 号、泉财行[2015]568 号、《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扩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范围的通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司法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推进和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一项重要举措, 也是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举措, 对于加强人权保障, 促进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为经济困难及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 让更多群众受益于法律援助, 发挥法律援助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职能作用。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10.00		资金总额:	210.00				
	一般公共预算:	210.00		一般公共预算:	2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按照《法律援助条例》《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及上级工作部署, 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等工作, 指派或安排人员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济困难及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及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2021 年提供咨询等援助服务 4000 人次, 已归档案件 100%及时规范发放办案补贴。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进行监督, 开展法律援助十佳案件评选, 旁听庭审的案件数量达到本机构开庭审理案件总数的 7%以上, 申请类案件回访率不低于 10%。开展法律援助宣传, 受援人满意度达 90%, 保持法律援助工作健康快速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	受理、审批、指派法律援助案件时限	及时规范受理、审批、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通知辩护案件当日指派; 申请案件 3 个工作日内审批, 审批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指派	及时规范受理、审批、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及时规范受理、审批、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成本指标	案件补贴	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归档后 100%及时规范发放办案包干补贴	已归档案件 100%及时规范发放办案补贴	一案一补, 按规定发放办案补贴	100%	100%		

	数量指标	援助数量	提供法律咨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等援助服务数量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100%提供法律援助	≥4000.00 人次	≥ 2000.00 人次	≥4000.00 人次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	通过对法律援助案件庭审旁听、回访案件当事人, 监管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旁听率 7%、回访率 10%	旁听率 7%、回访率 10%	旁听率 7%、回访率 10%	旁听率 7%、回访率 10%
			案件质量	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评选	开展 1 次法律援助十佳案件评选	开展 1 次法律援助十佳案件评选	加强基层调研, 了解案件办理情况	开展 1 次法律援助十佳案件评选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挽回损失	法律援助为困难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挽回 1500 万元经济损失	挽回 1500 万元经济损失	挽回 750 万元经济损失	挽回 1500 万元经济损失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援宣传	开展法律援助现场宣传咨询活动, 深挖法律援助潜在需求, 扩大法律援助工作影响力	开展 8 场次法律援助现场宣传咨询活动	开展 8 场次法律援助现场宣传咨询活动	开展 4 场次法律援助现场宣传咨询活动	开展 8 场次法律援助现场宣传咨询活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满意度	通过回访等方式, 测算法律援助受援人满意度	满意度 90%	满意度 90%	满意度 90%	满意度 9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泉州市法律援助案件审批指派规则》《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关于细化泉州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财务管理规定(暂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泉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泉州市司法局关于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33万元，比2020年增加0.92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级晋升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

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